

2015年9月11日 星期五

## 防损公告 1058 号——09/15——集装箱煤炭自燃——纳米比亚

协会近日获悉，一艘从纳米比亚出发的船舶船上一集装箱装载煤炭发生自燃。

以下是协会当地通讯代理发来的消息。

引文如下：

“上周我们收到一名集装箱船船长的通知，称其船舶发生火灾事故。该船在纳米比亚鲸港湾装载了煤炭货物。煤块先装在袋子里，然后才装进集装箱里。据船方收到的证书显示，货物已通过联合国自燃货物标准测试，评级为非危险货物。船舶驶离鲸港湾时，装有煤炭的集装箱装载甲板上。船舶启程前往开普敦，经过约 12 小时的航行后，发现其中一个煤炭集装箱有烟雾，火苗很快蔓延至邻近的煤炭集装箱。

船员将火苗熄灭，船舶随即开往最近的港口求援。幸运的是，由于货物装载在甲板上，船方很快将货物卸到岸上，避免了人身和财产伤亡。

这是协会收到的首例纳米比亚煤炭相关事故。南非海事局（SAMSA）也确认从未收到过此类货物的事故报导。协会建议，若有会员船舶在纳米比亚装载煤炭货物，托运人在何时进行样品测试以及将货物装入集装箱时均应作出通知。根据《国际海运固体散货规则》的规定，应在不早于装船前 13 天取得耐风蚀证书，并通过联合国货物自热测试。

目前，我们建议将煤炭集装箱装载于甲板上，堆栈最好不超过两层，以便发现问题时能尽快处理。我们还建议船员在巡逻时对集装箱进行定期检查。据了解，由于货物将运往不同的目的港，计划在开普敦转船。因此所有装载此类货物的船舶可参考以上建议。”

引文结束

若需要更多协助，请联系协会[防损部](#) 电子邮箱: [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](mailto: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)。

### **信息来源**

保赔协会通代（纳米比亚）

网址: [www.pandi.co.za](http://www.pandi.co.za)